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0年3月3日至1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结果文件草稿

一. 导言

1. 参加大会特别会议的各国政府重申致力于实现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所载的各项目标;审查并评价了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查明影响充分执行《行动纲要》的新的挑战和趋势;商定进一步采取行动和提出倡议,以确保充分履行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承诺。

2. 自1996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了在12个重大关切领域中每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了促进加快执行的进一步行动。这些行动和《行动纲要》一道继续构成取得进一步进展、增进对世界妇女的责任以及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础。

3. 在执行和贯彻《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应采用包括政策、立法和方案措施的综合办法,并辅以体制安排、足够的数据、目标、监测机制和充足的资源分配。

二. 在执行《行动纲要》12个关键领域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障碍

A. 妇女与贫穷

4. 成就:这方面的重大成就包括承认贫穷中的性别问题,以及努力将性别观念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取得进展是因为采用双管齐下的办法促进妇女就业和赚取收入的活动,并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已成为促进赋予经济权力的成功战略。女户主家庭获得更多的政策支助。通过研究和开发用于性别影响评价的概念工具提高了全球对性别和贫穷问题的认识。

5. 障碍:许多因素促使加大妇女和男人之间的经济不平等,包括收入不平等、失业和最易受伤害群体,特别是农村贫穷妇女更加贫穷。沉重的债务负担、军事开支和发展援助水平低使国家与贫穷作斗争的努力受挫。获得资本和资源及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不平等以及社会文化惯例阻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使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增多。结构调整方案通常意味着削减基本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的预算,使贫穷妇女的文盲

* E/CN.6/2000/PC/1.

人数增加,产妇死亡率上升。没有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分析有碍于对妇女的无偿工作进行准确评估。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6. 成就:在女孩的各级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如果有足够的政治承诺和资源。所有区域都采取措施制定其他教育制度,使土著社区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中的女孩接受教育;鼓励女孩学习非常规领域的知识;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偏见。

7. 障碍:扫除妇女文盲和增进妇女接受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机会的努力受到以下限制:改进教育基础设施和进行教育改革的资源短缺;性别歧视和偏见继续存在;在学校和社区仍存在按性别划分的职业陈规定型情况;未充分关注妇女进入高等教育机构与劳动力市场活力之间的联系。

C. 妇女与健康

8. 成就:成就包括:降低产妇死亡率;更多人使用现代避孕工具;试验和开发男用避孕工具;更加关注妇女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将性别观念纳入与保健有关的教育活动,包括有性别区分的烟草、防毒和复兴方案;进一步认识老年妇女的具体保健问题;更好地防治性传染疾病;更加关注妇女的精神健康。

9. 障碍:未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妇女和女孩一生的保健问题有碍于取得进展,而缺乏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保健研究和技术、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方便用户的指标又加重了这种情况。保健部门私有化使财政和人力资源短缺问题雪上加霜,导致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按照国际标准调整法律条例和方案的努力仍很有限。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0. 成就:为处理暴力问题,各国政府主动进行政策改革,设立部门间委员会等机制,并制订指导方针和协议。此外,各国政府还实施或修改法律,保护妇女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攻击、性骚扰和贩卖妇女。在向被虐待妇女提供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提供住宿、热线服务和特警队。同时,还促进对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和福利工作者进行教育,编写了针对妇女的教材并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陋习获得国际社会政策上的支持,除其他外,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任命了一名特别大使。

11. 障碍:对妇女遭受暴力的根源缺乏认识妨碍各种努力。关于各种形式暴力的数据不足进一步妨碍作出明智的决策。社会文化态度和价值观念巩固了妇女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在许多国家,法律官员、特别是刑事司法官员的反应不强,尽管这种情况有所改善。同时,预防战略依然零散和被动。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12. 成就:1998年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和规则纳入了性别问题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起诉政策。人们普遍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男人的影响不同,武装部队必须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应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可以通过培训做到这一点。人们还认识到,妇女可能对建设和平、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作出贡献。现已通过保护女难民准则,一些国家将基于性别的迫害视为给予难民地位的基本标准。此外,还开设关于非暴力解决冲突的公民课。

13. 障碍:非常严重的障碍包括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和平冲突后和解及重建有关的各级决策岗位上都没有妇女。冲突的形式不断变化,其特点是以平民为目标及非国家行动者的参与,这对妇女和女童具有不利影响。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扩散和贸易使很多人都能够获得武器,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武装冲突。

F. 妇女与经济

14. 成就:各国政府制定了符合国际劳工公约的立法,以促进妇女经济权利、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就业平等。妇女所占就业比重大幅增加,特别是在服务部门。各国政府做出规定,以处理工作场所的歧视和虐待行为,防止出现不健康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资助机制,促进妇女在企业界、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和决策方面的作用。此外,还制定了关于产假和陪产假、儿童和家庭照顾的立法,以处理妇女在家庭和工作单位的多重作用问题。同时,还就妇女获得经济权力和信息新技术的障碍进行了研究。

15. 障碍:全球经济增长的好处分配不均,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农村造成更大的经济差异、不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持续的两性不平等问题。许多妇女仍在农村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事自给生产,收入很低而且几乎没有社会保障。在正规经济部门,技能与男人不相上下的妇女的收入和职业流动性都比不上男人。很少有国家制定有利于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立法。妇女的生产

生育作用未得到承认,这意味着妇女的责任和负担更重,要做更多的无偿工作。

G. 掌权妇女与决策

16. 成就:在政府和非政府二级继续广泛讨论掌权妇女及其参与决策的问题以及她们参与决策这一点对社会的重要性,促进提高对实现性别均衡所必要的制度变化的认识。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包括配额制度和目标在内的平权行动政策;制定妇女领导培训方案;采取措施协调妇女和男人的家庭和工作责任。女政治家、女议员、女活动家和各领域女专业人员的国家和国际网络已经建立或得到加强。

17. 障碍:尽管普遍认为必须在各级决策机构保持性别均衡,但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之间仍存在差距。传统上的性别角色分配限制了妇女在教育和职业上的选择,迫使她们担负起家庭重任。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的倡议和方案受到阻碍,因为缺乏用于培训和宣传政治职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当选官员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缺乏责任感;当权妇女对其他妇女的支持不够。

H.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构

18. 成就:已建立的国家机构被视为机构基础和促进两性平等、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监测执行《行动纲要》的“催化剂”。现已取得了以下进展:在国家和国际二级,提高这些机构的知名度和地位,促进其拓展和协调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的工作主流以及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中。这些机构还帮助编写和分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究和编制文件。

19. 障碍:财政和人力资源短缺是国家机构面临的主要障碍,其他障碍包括:对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缺乏认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性的态度仍很普遍;政府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与民间社会联系不够。此外,政府机构内部和之间存在的结构性和沟通问题也使国家机构的活动受到阻碍。有些机构缺乏明确的任务规定、工具、资源和进行监测和评价的经验。

I. 人权

20. 成就:已进行了立法改革,在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妇女财产和所有权以及妇女政治、工作和就业权利的民法、刑法和个人地位法中废除了歧视性条款。同时,还采取了一些使妇女切实享受人权的措施,包括创造有

利的环境,如通过政策措施、改进执法和监测机制及开展学法和提高认识运动。现已有 16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5 个缔约国通过并签署了《公约任择议定书》。

21. 障碍:歧视性立法仍然存在,家庭法、民法和刑法仍未完全认识到性别的差异。立法与条例之间的差距仍然存在,使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可以持续下去。妇女无法充分利用法律,原因有三:她们缺乏法律知识和资源;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对性别问题不敏感并抱有偏见;传统和陈规定型的态度仍然存在。

J. 妇女与媒体

22. 成就:已安排妇女担任各种高级决策职务,并建立地方、国家和国际妇女新闻网络,确保在全球传播新闻、交流看法和向积极进行新闻工作的妇女团体提供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互联网的开发提供了更好的通讯机会,对妇女参加新闻界产生了影响。妇女新闻组织和方案有所增加有助于实现下述目标:增加妇女参与新闻工作的人数;促进妇女在新闻媒体中的积极形象。此外,在大力消除妇女消极形象方面取得了进展,因为制定了专业人员准则和自愿遵守的行为守则,鼓励在新闻方案中采用公正的性别形象和使用无性别歧视的语言。

23. 障碍:担任关键决策职务的妇女仍很少,不足以影响新闻政策。在一些地区,消极的妇女形象、按陈规定型描写妇女和色情制品有所增加,仍有一些记者对妇女仍抱有偏见。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基于男性准则和西方文化。语言障碍使一些妇女无法使用互联网。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开发和使用也很有限,而且取决于政治意愿、合作努力和财政资源。

K. 妇女与环境

24. 成就:国家环境政策和方案纳入了性别观点。妇女参与决策得到加强,更多的妇女在环境机构担任高级和其他职务。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由于认识到贫穷与环境恶化之间的联系,各国政府纳入了妇女赚取收入活动和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培训的内容。此外,还发起若干项目,保护和利用妇女在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

25. 障碍:公众对环境问题和两性平等对促进环境保护的益处缺乏认识。环境政策和方案中未纳人性别观点,也未说明妇女对环境可持续性的作用和贡献。此外,一

个令人不安的因素是,参与制订和执行环境政策的妇女很少,她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任职人数也不多。

L. 女童

26. 成就:在女童初级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女孩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也取得了较小的进展,其原因如下:创造了对性别问题更敏感的学校环境;为怀孕女孩和少女母亲设立支助机构,增加了非正规教育机会;学习科学技术课程的女孩人数增多。女童健康、包括少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受到更多重视。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并对性虐待者和参与对女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者进行更严厉的惩罚。

27. 障碍:传统上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态度以及对女童的具体情况认识不足(例如,家务活通常使女童无法继续受教育)使女孩缺少自力更生和独立的机会。阻碍实施各项方案的原因包括:财政和人务资源短缺;缺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缺乏技术能力。几乎没有国家机构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而且主管机构之间协调不够。

三. 影响充分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新挑战和趋势

28. 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是在迅速变化的全球背景下进行的。自1995年以来,很多问题更加突出或显示了新的方面,给充分实施《纲要》带来了新的挑战,需要对它们对两性平等的影响进行深入的分析。因此,需要对下列挑战和趋势发起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纲要》已对其中一些趋势和挑战进行了部分讨论。

29. 全球化进程引起的政策改变,有利于贸易更开放,资金加快流动,国营企业私有化和公共支出减少,而且还改变了生产方式,加快了通讯技术进步。全球化还影响到文化价值、生活方式、广告业和新闻媒介。伴随着这些趋势的是巨大的政治变革,其中包括新的国家治理方式和更普遍地实现人权。虽然全球化为一些妇女带来了更大的经济机会和自主权,但其他人则更容易受到伤害。在很多国家中,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率有所提高,但就业机会的增长与工作条件的改善却不相称。大多数妇女继续从事低薪的非全日制工作,这种工作的特点是没有保障,同时又有安全和健康方面的危险。妇女始终是最先失去工作,最后被重新雇用的人。

30. 国家间和国内经济情况的差距日益加大。同时,各国在经济上越来越依赖外部因素,这妨碍了它们提供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以及为实施《行动纲要》筹措资金的能力。通过国际合作筹措的资金正在减少,使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更加被忽视和排斥,而在这些国家中,妇女属于最贫穷的一部分人民。结果,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數日增,破坏了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在国家一级筹措的资金有限,再加上发展援助减少,使得必须采用新的办法分配现有资源,不仅政府,而且它们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中的合作伙伴也应采用新的办法。为了解决两性平等的问题,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来利用现有资源,就有必要对国家预算进行性别分析,以查明支出对妇女和男人的影响是否不同。

31. 科学和技术是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们正在改变生产方式,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方式,促进建立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技术改革带来新的机会。世界上很多妇女有效地利用新的通讯技术建立联系,进行宣传,交换信息和利用电子商务创业。尽管如此,人们应认识到,世界上数百万最贫穷的妇女和男人,仍然得不到这些设施,他们仍被排斥在这个新领域之外,无法利用该领域的各种机会。

32. 劳动力移徙的模式正在变化。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短期劳动力移徙,主要是在家务劳动和娱乐业中。虽然这种情况使她们赚钱的机会增加了,使她们更加自力更生,但这也使她们容易受到贩运以及其他形式不法行为之害,尤其是,如果她们贫穷,没有受过教育,没有技能或属于非法移民的话就更是如此。

33. 近年来,在国内和国家间建立新的、广泛联盟和政府同盟、工会、专业和消费者协会、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从而促进人权、行为守则和对社会负责的投资方面取得了进展,后者将把两性平等措施包括在内。

34. 人们逐渐接受了建立在共同原则、规范、规则和机构机制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基础之上的两性平等。尽管如此,很多国家仍难于在本国的背景下适用这些国际规范和标准。

35. 尽管人们对妇女的人权有了更多的了解并认识到妇女对社会的贡献,但妇女在与政治、经济和解决冲突机制有关的决策机构中的人数仍明显不足。没有妇女参加,就会妨碍把性别观点纳入这些具有重要影响的领域中¹。考虑到采取了各种措施,使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

但仍未能充分实现两性平等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各个级别上实行新措施,做出新的承诺。

36. 人口趋势、包括预期寿命增加,死亡率降低,造成人口老龄化。由于男女的预期寿命不同,寡妇和老年单身妇女的人数大幅度增加。社会可以从老年妇女的知识和生活经验中学到很多东西。应鼓励老年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决策中承担非传统作用。与此同时,鉴于家庭赡养的传统制度正在削弱,国家福利方案日渐衰弱,因此应建立确保她们权利和生活水平、满足她们需要的机制。

37. 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发展给妇女造成巨大影响。照看感染上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孤儿的负担更多地落在妇女的身上,这是因为国家基础设施无法对提出的挑战做出充分的响应。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还会受到歧视和诋毁。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母乳喂养,堕胎,通知同居人和提供基本药品,包括azidothymidine(AZT)等问题都没有得到适当解决。

38. 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和损失使人们更加意识到,现有措施和干预方法不能对这种紧急情况做出充分的反应。在这些紧急情况下,妇女比男人更多的承担应付家庭日常急需的责任。这种情况使人们更加了解到,必须把性别观点纳入正在制定的所有减灾和复兴战略中。

39. 暴力冲突、特别是国家间的武装冲突增加了,这些冲突常常是由于政治过渡、经济脱节、民间社会脆弱以及国力减弱造成的。各种力量、包括武装和贩毒分子,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利用存在着的紧张局势。大多数伤亡者是平民、妇女和儿童。针对性别的暴力也在增加,包括强奸和有意识地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故意把它当作一种战争武器,以达到消灭敌人的目的。国际社会正加强努力,以把犯有与战争有关的针对性别的罪行肇事者绳之以法,取消他们的豁免权、赔偿受害者。

40. 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已为人们所理解,公众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很广泛的讨论,也为采取了各种法律和政策措施。各种妇女网络继续宣传消除家庭暴力,表示国家当局应负起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责任。

41. 性别关系不断变化的背景,以及对两性平等和生殖权利问题的讨论,使得应加强对性别作用的重新评估。这又进一步鼓励就妇女与男人在努力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问题进行讨论,以及改变男女定型角色和特征的必要性。

四. 在加紧充分招待《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克服障碍,应付新挑战和适应新趋势的措施、行动和倡议

42. 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五年之后的今天,各国政府再次承诺充分予以执行并保证应付所面临的新挑战。各国政府决心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期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各国议会、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支助各国政府的努力并制定其本身的方案,以全面而有效地推动执行工作。

A. 两性平等

43. 实现男女平等——两性平等——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一项主要目标。男女平等本身既是一种目的,也是实现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种手段。

44. 实现两性平等包括确保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平等权利、责任和机会。这意味着妇女和男子的利益、经验以及关切和优先事项都是各个社会发展领域一切行动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一个不可缺少的层面。《行动纲要》的所有重大关切领域固然都包含两性平等因素,其中若干领域特别关系到这个目标的实现。另有一些新出现的问题也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解决。在妇女整个生活周期内为其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和培训,是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手段。使所有妇女和女孩都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先决条件。可以通过使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决策来促进这一进程。充分注意女童的需求也可以加快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进程。体制机构,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在确保建立适当的框架方面起了推动的作用。媒体也有可能对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起重大的作用。

在政策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两性平等目标

45. 需要具有政治意愿并下定决心,确保在各领域制定以两性平等为一项重要因素的全面政策。这种政策必须确定目标和战略,维护妇女和男子的利益和发挥作用的权利并满足其需要,并提供平等机会和选择。男子必须积极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

46.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 (a) 确保各国政府担负起实现两性平等的责任,制定更多面向行动的责任,制定更多面向行动的方案并确定基准,根据有时限的目标衡量进展情况;
- (b) 将使女孩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和完成基础教育作为政府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标;
- (c) 制定政策,如若干全球会议所提倡,到 200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两性的差距,并确保到 2015 年在男女生中普及初等教育;
- (d) 扩大并鼓励应用有时限的具体目标,以在男女参与所有领域的活动和各级公共事务方面——特别是在担任决策职务以及参与选举程序和政治活动方面——实现性别均衡;
- (e) 制定以男子,特别是年轻男子为目标的政策,促使他们改变对于性别角色和责任的态度并改变这方面的行为;
- (f) 拟订使妇女能够享有所有人权和创造不容许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环境的政策;
- (g) 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拟订各种政府新闻政策和战略;
- (h) 鼓励媒体积极协助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
- (i) 拟订政策方法,使其有助于妇女以使用互联网一类的新信息技术等方式创造、使用和传播信息能力;
- (j) 拟订更多的对策,消除对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性剥削、卖淫、儿童性制品、贩运和有害的习俗如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等;
- (k) 拟订办法,鼓励媒体通过互联网等减少进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陈规定型看法以及利用性题材和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题材赚钱的做法。

47. 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特别是从事保健、教育和新闻、人权和环境方面工作的机构,各国议会和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行动支助各国政府的努力并制定本身方案,以全面而有效地推动这些方面的执行工作。

在法律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两性平等目标

48. 非歧视性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框架可确保妇女法律上的平等并创造有利于落实权利的环境。法律

面前的平等、由法律提供同等的保护、以及适当的矫正侵犯权利行为的手段、对权利的认识和取得资源的机会和支助性的执法系统和机构,凡此种种都可以加速实现两性平等的进程。

49.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 (a) 到 2005 年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
- (b) 创造并维持非歧视性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环境,并弥补使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得不到保护的法律漏洞;
- (c) 审查所有现行法律及今后所要制定的法律,确保其符合并充分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针对不给予或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拟订更多的补救办法并增进对补救办法的认识和利用这些办法的机会,补救办法包括有效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院、法庭外程序如调解或和解办法等、负有明确的促进妇女人权任务的独立人权机构以及国际司法和准司法程序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等;
- (e) 制定和实施禁止侵犯妇女人权和阻碍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习俗或传统做法的法律;
- (f) 起诉犯有对妇女和女孩的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人并判以适当的刑罚。

在体制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两性平等目标

50. 强有力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可加强最高级别的政治决心,并可促进民众对两性平等作为一项社会目标的公开辩论和促进行动纲领的拟订。这种机构可以支助并促进两性平等问题政策、法律和方案的制定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它们也可以协助政府各级和各领域负责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机构和机制采取赋予妇女权力的措施、执行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战略并创造有助于两性平等的组织环境。

51.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

- (a) 在国家预算中向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供其执行任务;
- (b) 建立新的体制机构或加强现有机构同国家机构合作并加强对两性平等的社会支助;
- (c) 设立有效的平等机会委员会;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以及传统、社区和宗教领袖联合起来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

(e) 建立体制网络以支助妇女职业发展和促进妇女作用;

(f) 促使政府管理机构、议会、司法机构和妇女权利团体建立联盟,监测非歧视性法律的遵守情况。

52. 特别吁请其他行动者,如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拟订支助政府这方面工作的方案。

在方案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两性平等目标

53. 需要制订以促进妇女利益为目标的具体方案,以确保做到实现两性平等所必需的建立妇女能力和赋予妇女权力这两点。必须作为这种特别方案的补充,努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府政策和方案,以使促进两性平等成为政府各项措施的一个主要部分。

54.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a) 继续努力充分实施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仿照《行动纲要》拟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各项国际协定,包括特别与妇女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b) 针对未受教育的成年妇女展开运用各种现代技术手段的扫盲运动,并通过识字后训练使其保持所习取的知识,以期到 2010 年将不识字妇女的比率至少减至 2000 年的一半;

(c) 拟订和执行使男女都能兼顾家庭和专业责任的方案;

(d) 扩大提高妇女和男子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运动和向他们提供的性别问题训练,以消除根深蒂固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

(e) 促使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专家、媒体同业协会以及教育和培训机构塑造平衡的非定型的妇女形象;

(f) 展开无线电广播和广告活动,强调男女孩在社会上同等的重要性;

(g) 设法建立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妇女和男子之间促进两性平等的伙伴关系;

(h) 制订促使私营部门和教育机构遵守非歧视性法律的奖励办法;

(i) 提供利用技术的机会,使妇女组织能够建立和维持网络以及产生和交流信息;

(j) 制定或进一步发展媒体和新闻界的行为准则,专业准则和其他自律准则,以确保妇女作为媒体的信息生产者和消费者享有同等的取得信息的权利和机会。

55. 吁请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各组织媒体专业协会、新闻学院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协力落实这些行动。

采取进一步行动产生和传播数据和信息及确定目标和建立监测机制以实现两性平等目标

56. 要想为实现两性平等目标对政策、法律和方案进行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改革,必须具备有关妇女和女孩情况的明确知识、确定有时限的目标并建立监测进展情况的机制。也需要努力确保建立所有关行动者的能力,并增加为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所采取行动透明度的和加强责任制。

57. 各国政府应:

(a) 审查有些国家中小学学童注册人数减少和全世界许多地区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增加的原因,并审查这些现象的影响;

(b) 经常公布犯罪统计资料以增加透明度并表明侵犯妇女权利行为方面执法工作的趋势;

(c) 支助或进行有关实现两性平等措施的影响的研究;

(d) 改进有关妇女整个生活周期情况的全面资料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

(e) 研究新信息技术可以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f) 深入调查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g) 支助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作其他妇女的榜样和提携后进并编制全国可能的妇女领袖的名册;

(h) 以提供性别问题训练等方式建立所有负责实现两性平等工作者的能力;

(i)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公益和公用事业方面的信息、教育和训练以及同等机会;

- (j) 修订政府官员的培训课程以确保他们能够注意两性平等目标;
- (k) 开发和使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实际工具和指标,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究、统计资料和信息;
- (l) 根据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情况评价业绩;
- (m) 确定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的目标、基准和明确时限。

58. 呼请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研讨方法和发展统计数据的机构、各大学和学术机构、研究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动者协助执行这些行动。

在资源分配方面以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两性平等目标

59. 要想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必须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活动分配资源,并应在政府各项预算活动中将该项目作为明确的重点。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要想获得成功和有助于改革,还必须得到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支助。

60.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 (a) 促进国际合作以资助各国在发展和利用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分析和统计资料方面的努力;
- (b)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程序;
- (c) 将两性平等方案拨款纳入国家预算。

B. 发展

61.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赞同《行动纲要》,这表示同意以两性平等为基本原则的共同发展议程。此外,它确定唯有在妇女成为发展决策和作法的充分和平等的伙伴并且从该决策和作法获益时,所有社会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这项新的发展办法也是实现两性平等与和平这两个目标所必不可少的。

62. 妇女参与发展概念已从强调妇女的境况和基本需要演变到以考虑性别关系和角色为基础的较全面而有系统的办法。最近朝向全球化、自由化、私有化及资讯和通信技术的趋势对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实现两性平等提出新的挑战。应拟订政策和方案以实现下列目标: 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消除妇女当中贫穷者越来越多和比例过高的现象; 消除妇女在劳动市场中缺乏有保

障的生计和安全网的现象。应当支持在宏观经济政策和机构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确保公平分享新经济的发展红利。享有健康和安乐及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越来越难以实现,特别是在面对着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流行病及老年妇女人数日益增加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必须将妇女的知识和优先事项纳入环境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因为世界上大部分妇女是依靠这些资源提供生计。各国政府吁请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有效的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目标。在这些极重要领域投资的坚决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是实现人类发展、两性平等与和平目标的先决条件。

在政策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的目标

63. 在政策上承诺扩大的能力和确保妇女积极参加经济和社会进程,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它们确定妇女取得经济资源和服务和利用有关机构以及参加决策和管理的权利的框架。这种决策进程需要男子和妇女在各级合作。

64.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 (a) 制定有时限的明确指标,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战略和发展机构,包括财政和规划、农业、教育、卫生、环境等部门的关键决策阶层;
 - (b) 支持减少债务的科隆倡议,特别是重债穷国债务倡议,以及关于省下来的经费应当用于支持顾及性别层面的除贫方案的规定;
 - (c) 设立社会发展基金,以尽量减少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及贫穷妇女承担的过多负担;
 - (d) 通过特别措施以改善农村妇女的处境及赋予她们权力以确保其家庭的社会经济保障;
 - (e) 实施肯定行动措施,以便妇女有同样的机会参加政府和联合国组织提供的能力建设训练方案,以促进妇女对各级决策的参与,包括作为除贫、卫生和环境保护及资源管理等方案的规划者、管理者和执行者;
 - (f) 在 2000 年 9 月的千年大会期间核可一项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全球消除贫穷战略。
65. 联合国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应:

(a) 协助政府制定对自然灾害和环境恶化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对策;

(b) 确保妇女充分与平等参与可持续的重建努力。

在法律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目标

66. 由于全球化、私有化和自由化而已在进行的立法改革进程必须引进新的管制措施,以确保经济权利和机会平等。这对于社会保障、土地所有权和继承等问题特别重要。

67.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a) 将国际和国家的劳动法应用于非全时劳动和非正式的分包,它们是全球化创造出来的,仍未受到标准劳动法的保护;

(b) 确保全国立法和行政改革进程与土地改革、权力下放和重定面向市场的方向经济联系,在享有经济资源包括获得信贷、对土地及其他资产的拥有和控制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c) 在全国一级同私营部门伙伴和媒体网合作,特别是在信息和传播技术方面,以确保男女机会平等问题获得考虑;

(d) 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全国立法,以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关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新办法和做法;

(e) 审查和订正现行保健立法,以反映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关于妇女对具体的心理和职业卫生方案和对老化过程的需要的新知识,妇女和女孩对服务和医疗的新需求;

(f) 通过媒体和其他工具阻止习惯法和风俗,诸如早婚及使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病的机会增加的多配偶制。

在体制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的目标

68. 将性别观点纳入现行机构和在进行中的改革、以对付改变中的世界秩序的挑战是极为重要的。这对于确保妇女有同样的机会利用正式机构,诸如银行、工会、信贷协会以及保健提供系统是绝对必要的。体制改革

是创造有利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的重要战略因素。

69.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a)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金融机构与农村和都市地区处境不利妇女之间建立联系的居间作用;

(b) 政府应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专门针对妇女的储蓄和信贷需要建立手续和附属担保条件简单的“借贷窗口”;

(c) 规定妇女参与地方发展机构的配额,作为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正在展开的权力下放进程的一部分;

(d) 支持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作为增进政府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关于下列的承诺的能力的一项战略:享有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包括性、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资料;和服务以及妇产和紧急产科医疗;

(e) 审查卫生部门的改革倡议及其对妇女健康的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和贫穷都市保健服务提供的影响;

(f) 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支持系统,包括适当的医疗、住房和监测;

(g) 鉴于与全球化有关的不稳定情况和工作条件,为贫穷妇女制定社会保障制度。

在方案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的目标

70. 增进妇女的发展机会、潜力和活动的方案支助必须在两个层次进行:旨在满足妇女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特殊需要的针对妇女的方案;在所有方案拟订和执行活动中实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办法。特别重要的是研究从正在出现的趋势和挑战所提供的何种新角度着手拟订方案。

71.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a) 重定农业推广服务的方向,包括提供满足妇女生产者的需要和加强妇女在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的信贷;

(b) 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21世纪议程》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养护和资源管理机制、方案和基础设施的设计和执行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c) 将心理保健服务纳入初级保健系统,训练保健工作人员认识到经历任何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不同年龄女孩和妇女的问题,给予照顾;

(d) 向女孩提供训练机会,培养其在领导和宣传方面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技巧;

(e) 重定保健资料、服务和训练的方向,以使保健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反映使用者对于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技巧以及使用者对隐私和保密的观点;

(f) 支持非政府组织努力研拟社区战略,使各年龄的妇女免于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向受感染的女孩、妇女及其家人提供护理,并且动员社区各部分;

(g) 制订方案,以建立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将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用于其发展活动的能力。

72. 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组织应继续为纲要所载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拟订综合支助方案。

采取进一步行动,编制数据、制订指标和设立监测机构,以实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的目标

73. 差不多所有国家对过去五年的审查都显示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以及这种情形妨碍进行有见识的规划和方案拟订以实现两性平等的程度。

74.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a) 向政府统计处提供体制和财务支助,使它们能根据需求提供服务并能应要求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供拟订针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统计指数,据以进行监测和影响评价;

(b) 进行下列研究:引起新的两性不平等现象的新出现的趋势;妇女的移徙及其对家庭经济的影响以及新的就业条件及其对性别角色和关系的影响;

(c) 发展全国能力,由大学、全国研究/训练机构进行面向政策的研究和影响研究,以便能制订有知识根据的政策;

(d) 编制和试验对妇女包括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程度的指数。

在资源分配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的目标

75. 对可持续人类发展目标的政治承诺的一个指数是,分配足够的资源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活动。调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对于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伙伴关系

以及参与发展和从中获益,和对于有效处理新的和继起的挑战非常重要。

76.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a) 鼓励发达国家实现使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指标,从而增加用于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资源;

(b) 从全国预算分拨专款支助妇女发展方案;

(c) 加速执行 20/20 倡议;

(d) 发展妇女非政府组织调动资源的能力,以确保其发展活动的可持续性。

77. 联合国各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应采取行动:

(a) 协助各国政府处理上述领域的工作;

(b) 建立在非政府组织间调动资源的能力;

(c) 分配资源给上述领域的区域和全国方案。

C. 和平

78.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社会正义和人权,以及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准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中心目标。和平与两性平等和发展有关。

79. 全球的持久和平如无妇女充分参与政府和国际各级特别是决策一级则无法实现。性别考虑必须是解决冲突和努力实现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应将妇女和男子的利益、关切、经验和优先事项纳入和平各个方面的一切行动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内。虽然《行动纲要》的所有重大关切领域都有和平层面,但其中一些与实现这个目标较有关系。几个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妇女必须参与所有讨论、外交国防、裁军问题和建立和平的论坛的决策的问题,也必须加以解决。

80.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重大障碍,这已成为一个重大的人权问题。在家庭、全国和国际各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是必不可少的。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对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构成严重的威胁。

在政策方面实现和平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81. 政治意愿和承诺是确保通过保证和平的综合政策所必须的。这种政策需要使妇女参与各级政策的制订和规划及确保纳入性别观点。

82.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 (a) 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包括作为特使和特别代表;
- (b) 在民警和军队中使妇女人数增加至少占 30% 至 35%,特别是在决策各层;
- (c) 通过严格实行这些标准,消除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不受处罚的现象,特别是对军事人员包括维和部队而言;
- (d) 使更多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谈判、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
- (e) 加强现有办法和拟订其他办法,以确保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8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采取行动:

- (a) 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等的所有职位实现妇女占一半的目标,特别是在其秘书处的较高职等,在维和特派团顾问的雇用方面以及在所有活动中,实现这一目标,并就此提出报告;
- (b) 在征聘和升级方面为妇女工作人员拟订推行和监测特别活动、措施和肯定行动,直到实现这个目标为止。

84. 联合国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都应支助政府进行这些领域的工作。

在法律方面实现和平的进一步行动

85. 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全国和国际立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武装冲突是促进和平必不可少的。旨在限制武装冲突以及阻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的国际文书、进行中的谈判和国际讨论,都有助于实现和平。

86. 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

- (a) 废除含有男尊女卑的观念的歧视性法律和惯例;
- (b) 在各国制订有效法律,使妇女免于暴力,并统一全部法律,确保这种暴力的受害者不会再度受害;
- (c) 鼓励制订有效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对她们的性剥削;
- (d) 在 2005 年以前采取措施限制取得武器的机会;

(e) 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当作应受法律处罚的犯罪行为;

(f) 鼓励在 2005 年以前全面批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支持根据该规约制订规则,以确保对性别问题敏感;

(g) 建立家庭法院和制定家庭法以处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

在体制方面实现和平的进一步行动

87. 有力的体制机构可确保最高阶层对实现与维持和平的目标给予政治承诺。它们支持和促进制订和通过促进和平的政策、法律、方案和能力建设。执法机构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负有重要任务。

8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

- (a) 支助特设国际法庭的工作,特别是在对性别问题敏感方面;
- (b) 支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妇女工作网的活动;
- (c) 确保所有行为者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

89. 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在方案方面实现和平的进一步行动

90. 应鼓励妇女参加并协助实施旨在实现和平的方案。

91. 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

- (a) 在 2001 年年底之前展开一项对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零容忍”运动;
- (b) 设计和执行创新方案以提高社会各成员特别是儿童对非暴力解决冲突方式的重要性的认识。

编制和传播数据及制订指标和建立监测机构的进一步行动

92. 将由对和平与解决冲突的目标以及妇女在帮助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作用有充分的认识的人民支助政策、法律和方案的制订。

93. 政府应采取行动:

- (a) 确保同暴力受害者接触的所有行为者接受教育和训练;
- (b) 在 2001 年年底之前设立一个关于处理对妇女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良好作法和经验的适当的统计数据库和资料交换中心;
- (c) 对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进行影响分析;
- (d) 确保在取得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准确数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及引起全国注意;
- (e) 确保广泛传播关于实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的资料和知识;
- (f) 确保广泛了解和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的差异。

94. 联合国各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还应支持这些行动及拟订它们自己的有关方案。除其他外,应采取行动,在 2001 年年底之前召集一个国际工作队,对一切类型暴力和衡量暴力的方法的共同指数达成国际共识。
